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二期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銅箔供應協議」	指	建滔銅箔與建滔就建滔銅箔集團向建滔集團(建滔銅箔集團本身除外)供應銅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協議，以補充相同訂約方之間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原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五日之補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八年材料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滔就向保留集團購買化工產品及鑽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八年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滔就本集團向保留集團供應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原料(銅箔除外)以及提供鑽孔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化工產品」	指	化工產品包括甲醇、甲醛、苯酚、丙酮、酚醛樹脂及燒鹼；
「本公司」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材料購買協議以及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分別為陳裕光先生、梁體超先生、莫耀強先生及葉澍堃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 「高信融資」	指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所賦予之涵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建滔」	指	建滔化工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建滔銅箔」	指	建滔銅箔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64.57%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新交所上市；

## 釋 義

「建滔銅箔集團」	指	建滔銅箔及其附屬公司；
「建滔集團」	指	建滔及(如文義所規定)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且與其並行營運；
「新材料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滔就本集團向保留集團購買化工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之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滔就本集團向保留集團供應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原料(包括銅箔)以及提供鑽孔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之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始作實，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
「保留集團」	指	建滔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主席)  
張國強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國平先生  
林家寶先生  
張家豪先生  
陳秀姿小姐  
劉敏先生  
周培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家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  
梁體超先生  
莫耀強先生  
葉樹堃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二期  
科技大道東12號  
海濱大樓一座二樓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當中宣佈本公司與建滔於同日訂立新材料購買協議及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按此背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建滔訂立二零零八年材料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保留集團購買化工產品及鑽咀。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建滔訂立二零零八年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據此，保留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採購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原料(銅箔除外)及本集團向其提供鑽孔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建滔銅箔(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與建滔訂立二零零八年銅箔供應協議，據此，建滔集團(建滔銅箔集團本身除外)同意向建滔銅箔集團購買銅箔。

建滔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4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保留集團之成員公司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以上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獨立股東批准二零零八年材料購買協議、二零零八年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及二零零八年銅箔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各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本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屆滿後繼續進行類似交易。因此，本公司與建滔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訂立新材料購買協議及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並建議就該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向保留集團購買化工產品

新材料購買協議詳情：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 (1) 建滔  
(2) 本公司

將購買之產品： 向保留集團購買化工產品

定價： 根據當時市價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考慮到所訂購產品及服務之數量、質量及特定規格以及其他特殊情況)

年期：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詳情及理由：

根據新材料購買協議，購買化工產品並無固定金額，惟將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定。於新材料購買協議期內，本集團毋須向保留集團購買最低金額之化工產品，而保留集團亦毋須向本集團供應任何既定數量之化工產品。

新材料購買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材料購買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新材料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化工產品對生產酚醛樹脂及環氧樹脂非常重要，因此對本集團生產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原料亦非常重要。儘管本集團可按相若價格及條款向獨立第三方購買該等化工產品，而毋須依賴向保留集團購買化工產品，但基於保留集團之規模使保留集團能夠提供多類化工產品以滿足本集團需要，加上本集團與保留集團之關係有助達致高效，向保留集團購買化工產品可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 董事會函件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載本集團過往之購買額及新材料購買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過往購買額 <sup>1</sup> (千港元)	370,343	504,457	547,720 <sup>2</sup>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年度上限 <sup>1</sup> (千港元)	392,000	548,800	768,320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建議年度上限 <sup>3</sup> (千港元)	999,000	1,298,000	1,688,000

附註：

1. 根據二零零八年材料購買協議購買化工產品及鑽咀。
2. 此代表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八年材料購買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相應年度上限。
3. 根據新材料購買協議購買化工產品。

儘管全球經濟持續波動，中國市場較眾多其他國家一般仍被視為前景欣欣向榮。本公司相信，中國經濟增長將刺激電子產品之需求，例如流動電話及消費產品的需求，故用作製造電子產品之覆銅面板需求將與日俱增。因此，需求增加將帶動對用於製造覆銅面板之化工產品的需求相應增加。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首九個月之過往購買金額，可見市場增長強勁。於二零一零年根據二零零八年材料購買協議進行之實際交易額，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36%。二零一一年之預測交易額約為730,293,000港元，亦較二零一零年之實際交易額增加約45%。

##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過往營業額、預期生產及銷售增長、預期需求增加、預期本集團產能增加，並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保留集團銷售之化工產品價格之估計加幅及估計之環球經濟情況，並基於以下原因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將按年增加約30%（與去年同期之年度上限比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新材料購買協議向保留集團購買化工產品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與過往年度之年度上限相比）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預期年度增長約30%乃經由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測交易金額（約730,293,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約504,457,000港元）之差額而釐定。是項差額約225,836,000港元，約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之30%。

### 2. 向保留集團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原料以及提供鑽孔服務

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之詳情：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 (1) 建滔  
(2) 本公司

將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向保留集團供應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原料（包括來自第三方之銅箔，以及受限於及待建滔銅箔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之規定，來自建滔銅箔集團之銅箔），並提供鑽孔服務

定價： 根據當時市價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向保留集團提供之條款將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考慮到所訂購產品及服務之數量、質量及特定規格以及其他特殊情況）

年期：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董事會函件

交易詳情及理由：

根據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原料(包括銅箔)以及提供鑽孔服務並無固定金額，惟將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定。於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期內，本集團毋須向保留集團供應最低金額之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原料(包括銅箔)或提供鑽孔服務，而保留集團亦毋須向本集團購買任何既定數量之覆銅面板或相關上游原料(包括銅箔)或使用本集團提供之鑽孔服務。

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為一項涵蓋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原料(包括來自第三方之銅箔，以及受限於及待建滔銅箔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之規定，來自建滔銅箔集團之銅箔)以及提供鑽孔服務之全面協議。建滔銅箔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建滔銅箔集團向建滔集團(建滔銅箔集團本身除外)供應銅箔構成建滔銅箔之涉及利益人士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建滔銅箔與建滔訂立協議以補充二零零八年銅箔供應協議，規定建滔銅箔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向建滔集團(建滔銅箔集團本身除外)供應銅箔，惟須待遵守(其中包括)新交所上市手冊之規定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建滔銅箔股東週年大會上，建滔銅箔股東不批准上述之涉及利益人士交易。因此，建滔銅箔集團目前並無根據建滔銅箔與建滔之間之任何協議向建滔集團(包括本集團，惟建滔銅箔集團本身除外)供應銅箔，惟待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之規定後可於日後恢復供應。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為本集團向保留集團供應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原料(包括來自第三方之銅箔，以及受限於及待建滔銅箔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之規定，來自建滔銅箔集團之銅箔)及提供鑽孔服務提供靈活性。過往，基於建滔銅箔集團直接向保留集團供應銅箔，本集團(建滔銅箔集團本身除外)並無向保留集團供應購自建滔銅箔集團或獨立第三方之銅箔。目前，本集團(包括本集團，惟建滔銅箔集團本身除外)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銅箔以供內部使用。根據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本集團日後或會以當時市價出售銅箔(包括來自第三方之銅箔，以及受限於及待建滔銅箔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之規定，來自建滔銅箔集團之銅箔)予保留

## 董事會函件

集團。向保留集團供應購自第三方之銅箔之原因為本集團可自規模經濟效益(即以較低價格購買大量銅箔以滿足本集團對銅箔之需求,並以當時市價向保留集團出售剩餘銅箔)中受惠。由於建滔銅箔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其股東未批准向其涉及利益人士供應銅箔,故建滔銅箔集團現時並無向建滔集團(包括本集團,惟建滔銅箔集團本身除外)供應銅箔。基於建滔銅箔集團向建滔集團(包括本集團,惟建滔銅箔集團本身除外)供應的任何銅箔將受限於及待建滔銅箔遵守新交所上市之規定(包括獲得建滔銅箔股東之批准,如有必要),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安排並不違反新交所上市手冊有關規定。

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儘管本集團於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原料之銷售及提供鑽孔服務方面並不依賴保留集團,惟鑑於本集團與保留集團已建立緊密合作關係,本公司相信,進行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有助增加銷售額,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營業額,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 董事會函件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載過往向保留集團作出之銷售額及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sup>1</sup>
歷史銷售金額(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1,728,435	2,008,775	1,327,421
—二零零八年銅箔供應協議	<u>372,854</u>	<u>582,318</u>	<u>414,518</u>
合計	<u><u>2,101,289</u></u>	<u><u>2,591,093</u></u>	<u><u>1,741,939</u></u>
年度上限(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3,050,000	3,050,000	3,050,000
—二零零八年銅箔供應協議	<u>784,000</u>	<u>784,000</u>	<u>784,000</u>
合計	<u><u>3,834,000</u></u>	<u><u>3,834,000</u></u>	<u><u>3,834,000</u></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建議年度上限 <sup>2</sup> (千港元)	<u><u>3,000,000</u></u>	<u><u>3,000,000</u></u>	<u><u>3,000,000</u></u>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金額。二零一一年預測交易金額約為2,322,586,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八年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及二零零八年銅箔供應協議項下有關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相應年度上限。
- 根據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原料(包括銅箔)以及提供鑽孔服務。

## 董事會函件

由於保留集團對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原料以及鑽孔服務之需求放緩，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並無全面運用同期之過往年度上限。基於儘管全球經濟持續波動，中國市場較眾多其他國家一般仍被視為前景欣欣向榮，本公司預計，中國經濟增長將刺激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保留集團對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原料以及鑽孔服務之需求特別是國內需求。建議年度上限3,00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平均過往(及預測)交易金額約2,338,323,000港元增加約28%。

經考慮過往交易額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保留集團對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原料以及鑽孔服務之估計需求，且計及現正就高端覆銅面板產品在江門興建一座新生產廠房的情況下，且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中旬或之後投產，並將讓本集團供應額外覆銅面板以滿足保留集團之對高端覆銅面板產品的需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向保留集團銷售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原料以及提供鑽孔服務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持續關連交易(經計及建議年度上限)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

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及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建滔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及林家寶先生亦為建滔之董事。四位董事中，張國華先生亦為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此外，所有此四名董事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並無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原料之製造及銷售。

建滔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保留集團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及化工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發展。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推薦意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本函件所載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3頁附錄內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國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材料購買協議、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有關股東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吾等已委任高信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5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吾等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8至3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及高信融資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裕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耀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27樓

敬啟者：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材料購買協議以及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建滔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66.42%。因此，建滔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保留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滔或保留集團與 貴公司間進行之任何交易因而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加上每年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 貴

##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信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就委任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之正常顧問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致吾等據此可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得益。就上市規則第13.84條而言，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

制訂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一切陳述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陳述、意見及意向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便為吾等發表意見奠定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重大事實已遭隱瞞或遺漏。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

### 有關 貴集團及建滔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原料之生產及銷售。覆銅面板用於生產印刷線路板，而印刷線路板則用於生產多種電子產品。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建滔之主要業務為印刷線路板及化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物業發展。由於建滔重組前保留集團及 貴集團為同一公司，故保留集團一直並將會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甲醇、甲醛、苯酚、丙酮、酚醛樹脂及燒鹼等化工產品。該等化工產品對 貴集團之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原料生產極為重要。另一方面， 貴集團一直並將會繼續向保留集團提供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原料(包括銅箔)以及提供鑽孔服務。

##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基於此背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貴公司與建滔訂立二零零八年材料購買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向保留集團購買化工產品及鑽咀。同日，貴公司與建滔亦訂立二零零八年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據此，保留集團同意向貴集團購買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原料(不包括銅箔)以及委聘貴集團提供鑽孔服務。

建滔銅箔為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建滔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二零零八年銅箔供應協議，據此，建滔集團(不包括建滔銅箔集團)同意向建滔銅箔集團購買銅箔。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建滔銅箔集團向建滔集團(建滔銅箔集團本身除外)供應銅箔構成建滔銅箔之涉及利益人士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建滔銅箔與建滔訂立協議以補充二零零八年銅箔供應協議，規定建滔銅箔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建滔集團(建滔銅箔集團本身除外)供應銅箔，惟須待遵守(其中包括)新交所上市手冊之規定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建滔銅箔股東週年大會上，建滔銅箔股東不批准上述建滔銅箔集團與建滔集團(不包括建滔銅箔集團)進行之涉及利益人士交易。因此，建滔銅箔集團目前並無根據建滔銅箔與建滔之間之任何協議向建滔集團(建滔銅箔集團本身除外)供應銅箔，惟待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之規定後可於日後恢復供應。目前，貴集團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銅箔供內部使用。根據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貴集團日後或會供應銅箔(包括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以市價供應之銅箔，以及受限於及待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之規定由建滔銅箔集團生產及直接供應之銅箔)予保留集團。由建滔銅箔集團直接向保留集團供應銅箔將由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所涵蓋。

二零零八年材料購買協議以及二零零八年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可予重續，故貴公司擬訂立新材料購買協議以及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新協議」)，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新材料購買協議

#### (i) 訂立新材料購買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自二零零六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貴集團一直向保留集團購買化工產品，保留集團目前亦為貴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所需化工產品約6.6%自保留集團採購。此外，吾等自保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得悉，製造及出售化工產品一直為五大營運分部之一，佔保留集團營業額總值約40%。

吾等明白，挑選能提供穩定供應來源之可靠供應商十分重要，以確保貴集團暢順營運。據貴公司所知，根據其過往向保留集團購買產品之經驗，保留集團一直向貴公司供應質素優良穩定之產品。此外，該等產品已準時交付。因此，董事相信，保留集團已經及未來三年將會成為就貴集團而言屬穩定可靠之供應商。基於貴集團及保留集團之主要業務以及新材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性質，吾等認為，訂立新材料購買協議及有關擬進行交易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

#### (ii) 新材料購買協議條款

新材料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1) 建滔  
(2) 貴公司

將購買之產品：向保留集團購買化工產品

##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定價： 根據當時市價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向貴集團提供之條款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考慮到所訂購產品及服務之數量、質量及特定規格以及其他特殊情況)

年期：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新材料購買協議條款，化工產品之價格或數量並非預先設定。因此，並無限制貴集團須購買產品之最多或最少數量，該數量將於各交易價格「根據當時市價」釐訂，惟「於任何情況下，貴集團向保留集團提供之條款將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考慮到所訂購產品及服務之數量、質量及特定規格以及其他特殊情況)」之情況下，由訂約各方不時釐訂及協定。

貴公司實施一套監控程序，以確保與保留集團進行之交易不會按較優厚條款進行。誠如貴公司所示，貴集團並非僅倚賴保留集團供應化工產品。貴公司可自由挑選其他化工產品供應商，以擴大議價空間。就與保留集團進行之交易而言，採購部門會將保留集團之報價與最少兩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比較。因此，貴公司能按當時市況發出化工產品採購訂單。為達致吾等之建議，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度就購買化工產品作出之10套採購訂單，並比較自貴公司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報價。吾等從採購訂單及報價注意到，由保留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供應相同產品之價格十分接近，且上述採購流程已獲貴公司妥善應用。

就付款期而言，吾等自貴公司得悉，貴集團就購買化工產品獲授60日信貸期。經審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報價後，吾等發現保留集團提供予貴公司之信貸期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相同。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新材料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新材料購買協議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 (iii)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新材料購買協議之過往購買金額、過往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過往購買金額(千港元)	370,343	504,457	547,720 (附註1)	730,293 (附註2)
年增長率(%)	-	36.21	-	44.77
過往上限(千港元)	392,000	548,800	不適用	768,320
使用率(%)	94.48	91.92	不適用	95.0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建議年度上限(千港元)	999,000	1,298,000	1,688,000
年增長率(%)	30.00	30.00	30.00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金額。
2. 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購買金額以直線乘法計算之估計數字。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釐訂新材料購買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

- i. 向保留集團購買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貴集團產能之預期增長；
- iii. 保留集團出售化工產品之價格估計增幅；
- iv.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測全球經濟增長；及
- v. 假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增幅分別約為30%。

##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是否公平，吾等已檢測 貴集團過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五個年度（「審閱期間」）之化工產品年消耗量。於審閱期間，化工產品之購買總額每年增長超過30%。二零零九年爆發金融危機期間，購買總額增長甚至仍可達致34%。

就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買額而言，吾等假設以直線乘法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九個月之過往購買額計算得出之估計數字為730,293,000港元。根據該數字，吾等進一步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81%。然而， 貴公司相信，按過往增幅，採用30%而非較大百分比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更加合適。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與過往年度之年度上限相比）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預期年度增長約30%乃經由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測交易金額（約730,293,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約504,457,000港元）之差額而釐定。是項差額約225,836,000港元，約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之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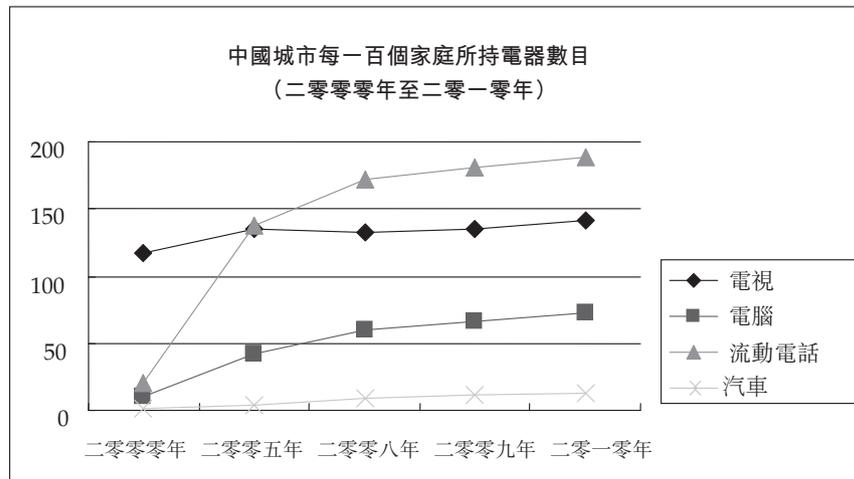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計及保留集團化工產品銷售之估計價格增長。化工產品為提煉原油時提取之化學品。由於原油價格一直為釐定化工產品價格之主要因素，吾等已就過往原油價格及日後可能影響原油價格之因素（包括全球經濟展望及原油需求情況）進行分析。根據紐約商品交易所（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所報過往價格，原油價格一直介乎約每桶80美元至約每桶110美元之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底，有關價格攀升至記錄高位每桶113.9美元，其後回落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底錄得之每桶79.2美元。鑑於來年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尤其是歐美，故預期商品價格將維持波動且上落不定。

展望未來，預期來年石油需求增長將主要來自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印度及拉丁美洲。特別是，預期中國石油需求增長將因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強勁而居世界首位。基於憧憬新興市場之原油需求殷切，市場預

##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期來年原油價格尚有增長空間，繼而可能推高化工產品之價格。故此，吾等該為 貴公司提出化工產品價格之預期增長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因素之一乃屬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管理層亦會考慮中國經濟增長可能刺激覆銅面板需求上升。評估上述因素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就中國電子產品之國內消費進行研究。由於各家庭可動用收入上升，加上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拓展經濟政策，故電子產品國內消費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一直按年增長率13.51%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該五年內，有關電器(包括電視、電腦及流動電話)之消費大幅增加。下圖顯示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每一百個家庭所持主要電器平均數：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基於經濟蓬勃增長，中國家庭可動用收入日益增加，高檔電子產品(如智能電話)需求持續上升，現時預期，中國市場對覆銅面板之需求將繼續增加。

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知，位於廣東省江門之覆銅面板廠房現正擴充，其薄板及高效能覆銅面板產能將大幅提升。由於生產該等薄板及高效能覆銅面板所需化工產品遠較生產其他覆銅面板多，故 貴集團對化工產品之需求相應增加。

##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考慮到(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過往購買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81%；(ii)保留集團化工產品銷售之估計價格增長以及原油價格且上落不定；(iii)受中國經濟蓬勃增長刺激，預期覆銅面板需求上升；及(iv)江門覆銅面板廠房產能預期將提升，吾等認同董事認為以年增長率30%計算每年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實屬審慎估計。吾等亦認為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貴公司為釐定新材料購買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所考慮之假設乃屬公平合理。

### B. 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 (i) 訂立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誠如上文所述，自二零零六年以來，貴集團一直向保留集團供應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原料(包括銅箔)以及提供鑽孔服務。截至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貴集團涉及保留集團之銷售總額由約1,714,976港元增至2,591,093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86%。審閱貴公司主要客戶之銷售分析後，吾等發現，以營業額計，保留集團多年來一直為五大客戶之一。該五年期間，涉及保留集團之銷售額佔貴集團營業額總值約20%。因此，毫無疑問，保留集團乃貴集團之重要客戶。下表載列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止有關貴集團向保留集團出售產品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貴集團與保留集團間 之過往銷售額 (千港元)	1,714,976	2,082,383	2,302,441	2,101,289	2,591,093	1,741,939	2,322,585 (附註)
年增長率(%)	-	21.42	10.57	-8.74	23.31	-	-
貴集團營業額 (百萬港元)	8,472	10,427	10,128	9,071	13,055	不適用	不適用
佔貴集團營業額 之百分比	20.24	19.97	22.73	23.16	19.85	-	-

附註：數字乃透過將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數據年率化得出。

##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相信，貴集團於出售履銅面板及相關上游原料以及提供鑽孔服務方面並非僅依賴保留集團。然而，貴集團與保留集團已建立緊密合作關係，且持續進行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將有助增加銷售額，從而提升貴集團之營業額。基於貴公司一直與保留集團維持長期關係，吾等認為繼續訂立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符合貴公司利益。

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為全面協議，涵蓋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部件材料(包括來自獨立第三方之銅箔，以及遵照新加坡上市手冊之規定自建滔銅箔集團供應之銅板)及鑽孔服務。

建滔銅箔集團一直專注生產銅箔，有關銅箔向建滔集團(不包括向建滔銅箔集團本身)銷售作為生產覆銅面板時所用原材料。如上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建滔銅箔集團股東週年大會上，建滔銅箔股東不批准上述建滔銅箔集團與建滔集團(不包括向建滔銅箔集團本身)之間涉及利益人士交易。因此，建滔銅箔集團現時並無根據建滔銅箔與建滔之間之任何協議向建滔集團(不包括向建滔銅箔集團本身)供應銅箔。

根據貴公司管理層，貴集團(建滔銅箔集團本身除外)過往並無向保留集團供應自建滔銅箔集團或獨立第三方購買之銅箔。然而，貴集團(建滔銅箔集團本身除外)現時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銅箔供內部使用。根據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貴集團日後或會供應銅箔(包括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以市價供應之銅箔，以及受限於及待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之規定由建滔銅箔集團生產及直接供應之銅箔)予保留集團。貴公司管理層表示，供應購自獨立第三方之銅箔之原因為貴集團可自規模效益中受益以滿足貴集團對銅箔之需求並以當時市價向保留集團出售剩餘銅箔。此外，根據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向保留集團供應銅箔(由貴集團購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銅箔及由建滔銅箔集團生產及直接供應之銅箔)乃在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

##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根據上述建滔銅箔集團與建滔集團(不包括向建滔銅箔集團本身)之間業務關係之背景，貴集團與保留集團藉包括供應銅箔訂立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之目的乃通過提供穩定銅箔來源作進一步進行上游生產以確保貴集團及建滔集團之成員公司順利營運，為建滔集團各成員公司帶來利益。基於根據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向保留集團供應銅箔乃在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故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藉包括供應銅箔訂立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i) 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條款

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1) 建滔  
(2) 貴公司

將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貴集團向保留集團供應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原料(包括來自獨立第三方之銅箔，以及受限於及待建滔銅箔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之規定，來自建滔銅箔集團之銅箔)，並提供鑽孔服務

定價：根據當時市價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貴集團向保留集團提供之條款將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考慮到所訂購產品及服務之數量、質量及特定規格以及其他特殊情況)

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為一項涵蓋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原料(包括來自獨立第三方之銅箔，以及受限於及待建滔銅箔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之規定，來自建滔銅箔集團之銅箔)以及提供鑽孔服務之全面協議。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示，持續關連交易將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條款及條件亦將繼續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協定。

吾等注意到，建滔將獲售之產品及服務價格或質量概非預先釐定，情況與新材料購買協議之條款相若。取而代之，有關價格將根據當時市價釐訂，數量則由訂約方不時釐訂及協定。再者，各交易價格將按「於任何情況下，貴集團向保留集團提供之條款將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考慮到所訂購產品及服務之數量、質量及特定規格以及其他特殊情況)」釐訂。根據相同原則，由於各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將由市場釐訂(即按將會購買之產品於公開市場經濟體系之供求情況)，故吾等相信 貴公司之利益可獲保障，且售價對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之訂約雙方均屬公平。

同樣，貴公司已實施一套監控程序，以確保與保留集團進行之交易不會按較優厚條款進行。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示，銷售流程僅包括訂單查詢、價格磋商、訂單確認、產品交付及付款等步驟。對保留集團進行之銷售程序與對獨立第三方客戶者相同。特別是，付款條款按各交易情況不時釐定。

就 貴集團與保留集團有關供應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部件材料(包括銅箔)以及 貴集團向保留集團提供鑽孔服務進行之交易而言，建滔銅箔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度首四個月供應銅箔予保留集團之6套單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度有關覆銅面板供應之10套單據；及於二零一一年向保留集團供應上游部件材料及提供鑽孔服務之另外10套單據，並比較貴公司來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購買訂單。吾等從獲提供文件注意到，保留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商所採購相同產品之價格於同期十分接近。此外，保留集團獲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貨品交付後60日至90日。與訂單規模跟保留集團相若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比較，訂約雙方均獲得相若之付款條款。

##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由於 貴集團(建滔銅箔集團本身除外)於過往並無向保留集團供應購自建滔銅箔集團或購自獨立第三方之銅箔，故並無 貴集團(建滔銅箔集團本身除外)並無向保留集團供應銅箔之過往記錄可供吾等研究。作為另一選擇，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會議記錄。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審核委員會包括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並將繼續定期監控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特別是，審核委員會會至少每半年審閱一次持續關連交易概要及購買訂單之報價，以確保關連人士間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一般商業條款。吾等審閱董事會會議記錄期間，審核委員會認為，前述期間關連人士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乃在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及條件屬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納公平有效機制以確保材料將根據當前市價(對保留集團而言，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供應。

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認為，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授予保留集團之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在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iii)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之過往銷售金額、現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b>過往銷售金額(千港元)</b>				
• 二零零八年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1,728,435	2,008,775	1,327,421	
• 二零零八年銅箔供應協議	372,854	582,318	414,518	
<b>合計：</b>	<b><u>2,101,289</u></b>	<b><u>2,591,093</u></b>	<b><u>1,741,939</u></b>	<b><u>2,322,585</u></b>
			(附註1)	(附註2)
<b>過往上限(千港元)</b>				
• 二零零八年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3,050,000	3,050,000	3,050,000	
• 二零零八年銅箔供應協議	784,000	784,000	784,000	
<b>合計：</b>	<b><u>3,834,000</u></b>	<b><u>3,834,000</u></b>	<b><u>3,834,000</u></b>	
佔使用率百分比	54.81	67.58	60.5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建議年度上限(千港元)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年增長率(%)	0.0	0.0	0.0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金額。
- 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購買額按直線乘法計算之估計數字。

##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釐訂新材料及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

- i. 向保留集團出售產品(包括銅箔)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對覆銅面板產品、相關上游原料(包括銅箔)及鑽孔服務之估計需求；及
- iii. 預期高端覆銅面板廠之產能於二零一二年中將增加，可讓貴集團供應更多覆銅面板滿足保留集團對高端覆銅產品之需求。

基於上表所載數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向保留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2,101,000,000港元、2,591,000,000港元及1,742,000,000港元，相當於過往年度上限利用率分別約54.81%、67.58%及45.43%。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過往年度上限未獲全面使用。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使用率較低，約為45.43%，有關情況很有可能在本財政年度重現。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造成低利用率之主要原因為保留集團對覆銅面板產品、相關上游原料及鑽孔服務之需求放緩。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向保留集團提供覆銅面板產品、相關上游原料(包括銅箔)及鑽孔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二零一二年之建議上限將較二零一一年下降約21.75%，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計劃維持穩定在3,000,000,000港元，與二零一二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在同一水平。

##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金額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對(i)保留集團過往銷售額之趨勢；及(ii)銅金屬之價格波幅進行分析。

### (i) 過往銷售額之趨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貴集團與保留集團間之過往銷售額 (千港元)	1,714,976	2,082,383	2,302,441	2,101,289	2,591,093	1,741,939
使用率(%)	87.50	76.00	60.05	54.81	67.58	45.43
年增長率(%)	-	21.42	10.57	-8.74	23.31	-

上表列示自二零零六年以來 貴集團與保留集團間之過往銷售額。該五年期間，過往上限未獲全面使用，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使用率亦有下降趨勢。此外，銷售額之年增長率介乎-8.74%至23.31%，波幅較大。根據建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由於受到日本地震對電子供應鏈造成負面影響，故本年度第二季度之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原料之需求受壓。現時預期，本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可能不會全面使用。然而，吾等發現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日本出口電子產品之數量開始回升。根據日本關稅局(Customs and Tariff Bureau)所進行統計數字，第三季度電子產品總出口量增加8.5%，平均每月達810,002,000,000日圓，第二季度則為746,515,000,000日圓。現時預期，日本製造業一直自經濟逆境復蘇，半導體零件之出口量不久將恢復至原有水平。

### (ii) 銅金屬之過往價格

由於根據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貴集團供應保留集團之產品亦包括銅箔，故與銅金屬市價成正比之銅箔售價繼而對有關銷售之交易額有所影響。故此，吾等亦對過往銅價進行分析。根據彭博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所報銅現貨價，二零一一年首八個月期間，銅金屬價格波幅介乎約9,000美元／噸至超過10,000美

##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元／噸。此後，二零一一年九月銅金屬價格由約9,200美元／噸大幅下挫至低於7,000美元／噸，較二零一一年八月底之價格下跌22%。由於全球經濟體系(特別是歐洲及美國)前景不明朗，故現時預期，商品價格將持續波動。

考慮到過往記錄顯示之銷售額持續被高計，董事為未來三個財政年度設立較低上限乃屬合理。然而，誠如上節所示，現時預期，受中國經濟增長帶動，生產高檔電子產品(如智能電話)所需覆銅面板之需求日益增加。因此，貴公司管理層建議年度上限3,00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財政年度過往平均及預測交易金額約2,338,323,000港元增加約28%。

鑑於銷售額過往波幅、預期銅金屬、價格波動、預期中國市場覆銅面板需求上升；及未來可能出現之業務增長，吾等認為 貴公司難以對日後銷售作出準確估計，且作出有關估計時面對挑戰。為權衡各方因素，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提呈穩定之年度上限。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在決定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金額時，經過審慎考慮，就有關獨立股東而言，有關金額亦屬公平合理。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以下各項後：

- i. 貴公司與保留集團之過往關係；
- ii. 訂立新協議旨在更新二零零八年材料購買協議及二零零八年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以確保 貴集團於未來財政年度得以暢順營運；
- iii. 新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者；
- iv. 中國經濟增長刺激保留集團對覆銅面板及銅箔之需求；

##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 v. 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將有助增加銷售額，從而提升 貴集團之營業額，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
- vi. 各新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由董事審慎釐定，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應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周家和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2.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悉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長倉

#### (i) 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2,500	0.016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000	0.003
陳秀姿小姐	實益擁有人	60,000	0.002
莫耀強先生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07

#### 附註：

- 其配偶持有200,000股股份。

## (ii) 本公司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優先購股權 項下相關 股份權益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00,000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陳秀姿小姐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 (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無 投票權遞延 股份數目 <sup>1</sup>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8,00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9,000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2,200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1,900

## 附註：

1. 本集團概無持有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遞延股份並無附帶可收取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股票之權利，亦沒有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實際權利。

## (iv) 建滔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建滔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已發行建滔 股份數目	佔建滔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17,000	0.306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67,352	0.207
張國平先生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2,918,653	0.341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31,634	0.285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0,000	0.034
陳秀姿小姐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2,940,000	0.344
劉敏先生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1,500	0.001

## 附註：

- 30,000股建滔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 2,830,000股建滔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 11,500股建滔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 (v) 建滔之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優先購股權 項下相關 建滔股份權益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40,000
陳秀姿小姐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 附註：

- 2,600,000份建滔之優先購股權由其配偶持有。

## (vi) 建滔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認股權證 項下相關 建滔股份權益 (附註1)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4,70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5,985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6,865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9,973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
陳秀姿小姐(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2,000
劉敏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000

## 附註：

- 該等權益基於認股權證持有人獲授出認股權證而擁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40.00港元認購建滔股份。
- 181,000份認股權證由其配偶持有。
- 9,000份認股權證由其配偶持有。

## (vii) 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EEIC」)之普通股(「EEIC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 發行EEIC 股份數目	佔EEIC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6,200	0.378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267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6,600	0.260
陳秀姿小姐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1,120,200	0.600

## 附註：

- 1,120,200股EEIC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之權益或短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長倉

股份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Hallgain」)	1 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 1,992,615,000	0.05 66.42
建滔	3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77,823,500 1,914,791,500	2.60 63.82
Jamplan (BVI) Limited (「Jamplan」)	4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90,000,000 124,791,500	59.66 4.16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實益擁有人	201,467,351	6.72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Hallgain股東有權於Hallgain股東大會行使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而Hallgain及其董事並不慣常根據任何股東指示行事；及(ii)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平先生及林家寶先生亦為Hallgain之董事。
2. 建滔直接及間接持有該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Hallgain擁有建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04%之權益，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及林家寶先生亦為建滔之董事。
3. Jamplan直接及間接持有該等權益。Jamplan是建滔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林家寶先生為Jamplan之董事。
4. Jampla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建滔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該等權益。建滔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張國華先生及張國平先生亦為建滔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 4. 董事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外，本公司認為，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高信融資於該過渡安排下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信融資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c) 高信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高信融資之函件及推薦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於本通函日期發出。
- (e) 高信融資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二期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二期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

- (a) 新材料購買協議；
- (b) 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 (c) 二零零八年銅箔供應協議；
- (d) 二零零八年材料購買協議；
- (e) 二零零八年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 (f) 二零零八年銅箔供應協議之補充協議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 (h)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5頁；
- (i) 上文第6(c)段所述高信融資之同意書；及
- (j)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茲通告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二期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該等詞彙與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並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批准及處理一切彼等就此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建龍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二期

科技大道東12號

海濱大樓一座二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陳秀姿小姐、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裕光先生、梁體超先生、莫耀強先生及葉澍堃先生。